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六七六 · 集部 · 總集類

國朝文匯甲前集二十卷甲集六十卷乙集七十卷丙集三十卷丁集二十卷姓氏目錄一卷

(丙集卷一至丁集卷二十) [清] 沈粹芬 黃人等輯

國朝文匯丙集姓氏目錄

卷一

張海珊	俞正燮	丁晏	常大湘	翁廣平	趙坦
趙紹祖	羅江	徐校	陳揆	江藩	
梅曾亮	鄒鳴鶴	李棠階	徐金鏡	江沅	
褚逢椿	舒夢齡	常大富	袁家	吳育	朱璋
管同	徐錫麟	楊太灝	吳廷棟	鄧仁望	吳鳴鏘
易光輝	楊鳳苞	邱之稑			
趙仁基	毛敘生	黃汝成	劉曉華	施國祁	金有容
邢典	朱曰佩				
國朝文匯					
姓氏目錄					
一					
丙集					
左仁	潘德興	彭洋中	蔣湘南		
陳起詩	馬福安	羅繞典	竇垿	易棠	朱綬
湯成烈	莫友芝	張聲玠			
李星沅	陳慶鏞	陳本欽	吳敏樹	翟漱芳	言友同
曹壻	左宗棠	李傳敏	宗稷辰	許棟	桂超萬
方大漁	首旗彪	彭紹封			
沈姦	朱琦	彭松齡	沈衍慶	陳世鎔	何慶元
國朝文匯					
姓氏目錄					
二					
丙集					
邵懿辰	金安清	費椿	陳澧	賈敷臨	
吳嘉賓	陳源充	陸黻恩	湯修	沈曰富	陸敷倫
成毅	馮桂芬	許宗衡	凌玉垣	周俾祥	
劉毓崧	汪士鋐	龍啟瑞	王拯	陳立	胡焯
方東樹	張穆	管嗣復	彭昱堯		
李元度	任廷暘	楊沂孫	劉文淇	紀慶曾	閻其相
郭祖翼					
魏源	方宗誠	劉蓉			
國朝文匯					
姓氏目錄					
二					
丙集					
王柏心	宋晉	王廷植	方濬頤	吳其樾	陳輅
邵輔	馬敬之	何鑑麟	陳壽熊		
孫鼎臣	李聯芳	徐鼒	何秋濤	孫燮	張星鑑
何俊	陳源豫				

黃輔辰

卷十二

魯一同	楊士達	熊少牧	李隆萼	馮志沂	胡林翼
唐李杜	姚椿	屈欽鄰	江忠源	鄧璣	趙璘
歐陽泳					
羅汝懷	王鎏				
曹國藩					
卷十三					
吳嘉賓	陳源充	陸黻恩	湯修	沈曰富	陸敷倫
邵懿辰	金安清	費椿	陳澧	賈敷臨	
吳嘉賓	馮桂芬	許宗衡	凌玉垣	周俾祥	
成毅					
劉毓崧	汪士鋐	龍啟瑞	王拯	陳立	胡焯
方東樹	張穆	管嗣復	彭昱堯		
李元度	任廷暘	楊沂孫	劉文淇	紀慶曾	閻其相
郭祖翼					
魏源	方宗誠	劉蓉			
國朝文匯					
姓氏目錄					
二					
丙集					
王柏心	宋晉	王廷植	方濬頤	吳其樾	陳輅
邵輔	馬敬之	何鑑麟	陳壽熊		
孫鼎臣	李聯芳	徐鼒	何秋濤	孫燮	張星鑑
何俊	陳源豫				
國朝文匯					
姓氏目錄					
二					
丙集					
曹壻	左宗棠	李傳敏	宗稷辰	許棟	桂超萬
方大漁	首旗彪	彭紹封			
沈姦	朱琦	彭松齡	沈衍慶	陳世鎔	何慶元
孫鼎臣	李聯芳	徐鼒	何秋濤	孫燮	張星鑑
何俊	陳源豫				

續修四庫全書 集部 總集類

卷二十三

郭嵩焘 徐時棟 董鑑舟 沈登瀛 戴望

卷二十四

周悅讓 李得春 孫頤臣 顧復初 唐祖玠 凌璽

鍾顯震

丁桂 周昭祥 羅莹 鄭漢紀

卷二十五

陳錦 戴鈞衡 黃式三 彭泰來 黃仲騏 元樹滋

卷二十六

劉臨 徐受 湯彝 尹耕雲 左輝石 王效成

卷二十七

楊彝珍 孫衣言 朱錫疇 黃琳材 顧廣譽 程德眷

卷二十八

易本娘 吳可讀 戴臨 吳鉅 張起發 胡堯戴

卷二十九

羅澤南 鄭漢勳 戴楫 董兆熊 徐宗亮 舒熹

國朝文匯

三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卷三十

楊季鸞 趙廷煊 汪曰楨 丁寶楨 吳大廷 嚴盛

瞿元鈞

朱次琦 歐陽勳 陳起書 楊源漢

卷三十一

陸心源 嚴辰 高心夔 陳爾幹 楊象濟 陳宗起

徐秉

楊球光

國朝文匯內集目錄

卷一

張海珊 字越來江蘇吳江人道光元年解元有小安樂齋文集

原弊

聚民論

說真

游說

靜觀齋詩初集序

送張淵甫試禮部序

書魏叔子續續朋友論後

記收書目錄後

與顧海霞書

備顧海霞書

竹坡園記

賀烈婦傳

竹坡園記

賀烈婦傳

國朝文匯

卷一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賀烈婦傳

封禁山說

貞女說

節婦說

尊師正義

丁晏

字伯齡江蘇山陽縣人道光元年舉人有癸巳類案存稿

黃河北徙議

書包倦翁安吳四種後

致劉楚楠書

常大湘字叔七號滿台湖南衡陽人道光元年舉人有學古堂集

秦水源流辨

翁廣平字木群號曉村江蘇吳江人道光元年舉人有曉村文集

西湖崇祀諸賢錄序

松陵見聞錄序

平望志序

趙坦字寬夫號石倡浙江仁和人著有保覽齋集道光

楚菴疾論

城南古蹟記

煙霞鎮游記

雲陽洞北小港記

丁魯齋先生傳

趙紹祖

號琴士安慶涇縣人應貢生署徽州訓導道光元年保舉李廉方正有琴士文集

李密論

李孝逸論

韋牛論

羅江

字及浦原名世容湖南湘潭人著有桂豆齋詩文集

李國記

徐校

字觀江號石渠江蘇太倉人著有石渠文鈔

顧廣東先生舊宅記

卷一 目錄

二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國朝文匯

卷一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陳揆

字子臯江蘇常熟人著有惟端樓文錄

燭衣說

伐禮說

論晉舊本

江藩

字子序號鄰堂安慶人著有江藩文錄

毛乾乾傳

二十八

國朝文匯

卷一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黎民論

二十九

國朝文匯

卷一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十七

國朝文匯丙集卷一

原弊

張海珊

天下之所以常治者曰法勝也。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而且大有隱憂者曰法勝也。有一事焉而罕輔不知也。曰有法在。外而方面不知也。曰有法在。於是屬於法者得以受其治而諸過於法之外。與亂於法之中者法且無如之何。非法之不得治人也。

法勝而用法者皆拱手而不知。則天下之事遂廢而不舉矣。夫古人之言治詳矣。君

之求其臣也方其進身。即策以事。以觀其才能與否。而臣之進說於君。亦且累千百

言而未已。蓋嘗以一事之利害。而舉朝爭之。累世爭之。賢智之士皆得用其意於法

令之外。今之為士者則不然。其試於有司也。以時事為忌諱。瘡痏而不敢高。而所為

窮日夜較工拙。斤斤焉求以當主司一日之知者。則我不知其所言之云何也。夫如

是而舉而加諸民上。必將眩掉迷罔。而無所措其手足。而上卒不疑而授之。而士亦

不疑而居之。彼固非能以不素所學者。一旦而惟吾欲為也。法在而彼直無與焉耳。

是故今天下之所以為治者。惟不在卿大夫士而在吏胥。卿大夫士之所學者。非其所為治其所為治者。非始之所學。而吏胥則終其身於法之中。其力能持法而不變。

能變法而上不覺。能上下出入乎手法。而法且為所用。故名則朝廷之法也。實則吏胥

之法耳。此吾之所謂不大治。而且大有隱憂者此也。夫卿大夫士。上所賓之師之。而

尊且貴者也。吏胥者則上所簡賤而驅使之者也。而為吏胥者亦自以上之所簡賤。

而不復自愛惜。夫以不甚自愛之人。而重以上之所簡賤。而天下之事舉拱手以聽

其所為。又不能以己之非素所學者。進而稽考其故。如是而謂天下無隱憂者。吾不

信也。

黎民論

三十一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三代之時。其民衆。三代以後。其民散。其民聚。則不待上之人之衛民也。而民常有以自衛。及其散也。民且亟亟焉求衛于上。民求衛于上。而上更何所賴以自衛乎。故其太平之時。常若積薪厝火。一旦有禍。則土崩瓦解。而不可禦。嗚呼。自秦民以來。二千有餘歲之間。是自然矣。君天下者。苟思所以長有其民。果何道之從乎。夫三代之民之所以能聚者。何也。鄉遂之制。而人皆土著。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車徒馬牛甲兵之屬。又皆民之所自出。而無所假于上之人。郊內自比閭。以至州鄉。野自鄰里。以至縣邑。大小相維。遠近相繩。如身體手指。聯絡呼應。無事之日。而隱然有金湯之固。是故上未嘗有以衛民也。即民之自衛以為之衛。而國家亦因以自衛。其勢之聚者然也。聚而鄉遂之制。則固不能行於今者。何也。

古者封建行於上。井田行於下。田有授受。地有肥瘠。生齒有登耗。俱就理於一人之手。君之於民。常如一家之人。深知熟悉而無有隱匿。閑隔之處。夫是故民數明而生產可得而均也。生產均而鄉遂可得而制也。今則不然。自兩稅久行而力役之徵亦更為地丁歸畝之法。於是戶口之遷徙。丁中之多寡。俱非有國者所急。有司十年編審之法。亦不過視為具文。委之吏胥之無能者行之而已。於是游民紛於鎮集。技業散於江湖。交馳橫驚而上之人不得問焉。嗚呼。民之散久矣。風俗安得而淳。盜宄安得而息乎。間有一二深識之士。輒議尋古之所謂保甲者行之。朝廷以下督撫督撫以飭郡縣。且勘其奉行之虛實。以為殿最。然究其所謂行之者。不過煩更胥牒文書而已。詎其法誠有未便。與抑官府之無人。未嘗為之計長久也。蓋嘗思之。民者可靜而不可動者。也能簡而不能煩者也。先王之法。至繁至躋。然而動民而民不之覺。煩民而民為所用者。上與下相近而無所間隔於其間也。後世民既不能自通乎上。而上亦不能取必於民。然則為之上者。母亦惟安坐聽之。而無容轉計矣。夫天下固有自然之勢。而斯民亦有自然之性。可以使之相維。而不必以上之法與乎。其間者。則在重宗族而已矣。古者先王之為民也。上使之統於君。下使之統於宗。故公劉之立國曰。君之宗之。而太牢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春秋晉執

足之蟲。至死不僵。斯固民所以自衛之方。而即所以衛上之道也。

遊說

古之時所謂遊之說者。二焉。有孔孟之遊。有戰國之士之遊。齊梁諸國。曰以行道也。以救民也。然則如孔孟之人。則有孔孟之遊。苟非孔孟之人。將不得為孔孟之遊。則又不然。孔子雖生知之聖。然必如周禮。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孟子七篇。亦大都成於遊齊梁之時。其論士曰。有一鄉之士。有一國之士。有天下之士。是故苟自命士矣。則天下之理。皆我所當知。天下之事。皆我所當為。生民之敵。郡國之利病。雖嘗得之于簡冊。而苟非稽口詢。確然有得于其中。則他日或當其任。將遂有嘵然不足之患。此其道固非遊不可。雖然。今世之所謂遊。則戰國之士之遊而已矣。自天下兼并。民無常產。百姓交馳橫驚。若鳥獸散。上之人不得問焉。而其尤不肖者。則莫甚于士。學校之員。既增一縣之數。無慮數百。國家之科目。既無以容。又其人大都遊手空食。更不能自為生計。則皆從事于遊昌黎。所謂奔走形勢之途。伺候公卿之門。足進而趨起。口將言而囁嚅者。其視戰國之士。抵掌揮鬪。且以為豪傑之士。不可多得。遊之途日廣。而遊之事愈下。子是好修之士。每諱言遊。猶少有志四方。既長。謂古人之盡。雖嘗博覽偏致。時患抑鬱。無以發。每念獨學而無友。則孤嘵。

國朝文匯

卷一

二

國學扶輪社印

集

國朝文匯

卷一

三

國學扶輪社印

集

蠻子以異楚。楚司馬叔孫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則當時民之依於宗廟。固可想見。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高祖代秦。徙諸大姓。齊田楚景之輩。實謂之以為强本弱枝之計。自魏晉以來。最重譜系。朝廷立國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然祇以繩天下之人。本以為中正選士之法。而九兩繫民之遺意。卒無講者。今者。漢室大姓所在多有。山東西江左右。以及閩廣之間。其俗无重聚居。多或萬餘家。少亦數百家。其耳目好尚。衣冠奢儉。恒足以樹舊民之望。而轉移其風俗。今誠能嚴土斷之禁。重譜牒之製。立大小宗之法。以管攝天下之人心。凡族必有長。而又擇其慈德之優者以為副。凡勤道風化。以及戶婚田土。爭競之事。其長與副先聽之。而事之大者。方許之官。國家厚遇使和。冀之利益宏哉。凡糞糞於周禮。雖見於諸家種植之書。糞之類。或以馬糞。牛羊豬糞。或以禽獸毛羽。或以腐葉。以枯朽根莖。或以蠅蛆汁。以溝清泥。或以人糞及牛糞。其類猥以躋。凡人糞為大糞。餘為雜糞。江南水田。宜大糞。凡糞多衍。有踏糞法。有窖糞法。有釀糞法。有煨有煮。而煮高矣。凡糞糞。或為池。或為廁。僅其露也。為之屬。覆其塗也。為之瓶。凡用糞。有時與法。用之未種。先曰。熟底。用之既種。後曰。接力。不得其時。與其法。則枝葉茂而實不繁。糞過多。則峻熱而殺物。凡糞具有。帝有秋有秋。有蘇松。歲有割船。有下澤車。凡糞無有蠶有燭。則民各有所情。詎非其自然之勢。至簡之術乎。夫以鄉鄰聚於人也。以宗族聚於天也。聚於人者。容或有解散之日。聚於天者。固無得而散之矣。語曰。百

余自納交於張若湘。甫蓋無三五日。不過從過必淹時。竟晷而後已。凡自經籍異同。至天地萬物之理。以及身心日用細故。無不深言極論。其語在詩。僅十之一二。而

靜齋詩初集序

己余于詩源流未嘗深究又性嬾廢不多作。作亦思淺力孱無以窮萬物之情狀。間與湖南觀省野物。浪莽邱墟則稍稍從事吟咏好為官渺超脫之致。既以自愉悦。兼亦自便其疏陋。顧湖南反愛好余作。嘗即余之所謂官渺超脫者為之。想像摹寫其意境。每一篇成。即示余。余亦時和之。至其刻畫清微澄然風露之表。則湖南所獨得。雖使不握管數十年。不能到也。嘗以詩文一道。必其中有為之所者。而復肖之以出。自有一種精神命脈。不可磨滅之處。而此為之所者。非有得于天人性命之機。則源不深。非曠觀於萬事萬物之理。則氣不清。非積千百年治亂興亡之緒。無聖賢家傳。所以撫世酬物之道。則識淺而力浮。具是數者。而或得于天者未粹。於倫理名物。無所制。而無能轉手運足。一試所欲為。故方其為士也。以忌諱之故。不使一言之傳。及旁皇周旋。一往不自己之情。則見于詩若文。必有嫌然不滿之患。蓋其事雖小道。母與孔門之一貫。子與氏之養。氣集義動。相關會。其為之所者。既已旁礴聯絡。流行而不容已。則雖篇章小牘。亦無不抉全量以俱見。凡余與湖南三數年。所相與深言而極論者。要不越此。湖南為人篤摯純良。氣清而心夷。乍即之。淡然泊然。久而猶可愛悅。其為之所者。蓋已不啻凌其源而疏其流。自此氾濫渟蓄。納百川而放四海。沛然其孰禦之。則視今日之詩誠不知其將幾變而後止。顧其刻畫清微澄然風露之表。則生得之于天。雖使誘之以千鈞。劫之以威武。求其不如是而不可得也。湖南既

國朝文匯

卷一

四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送張淵甫賦禮部序

自綜其數年之作為靜觀齋初集而問序于余。余特明文章總會之故。如此凡吾黨之士。請湖南詩。其亦知所從事哉。

今天下大弊。在名實之不義。上之所以求乎下者。未嘗不以實也。而下乃羣冒乎至美之名。以應其上。夫使相與為名。則猶可苟且以致。最可患者。恃名之掩護粉飾其外。而內緣以為姦。及其後。天下既已忘乎其名。而苟有為之詰責焉。則猶將持空名以相拒。而上卒無如之何。制舉者。人才之所從出。而國家制治之源也。中而考擇。三年而賓興。所以取之者四子也。六藝也。名美矣。盡矣。然今天下之取士。有試之法。而無教之法。學使秩尊。與士既睽隔。不相通。惟憑一日之短長。以為棄取。而教之之法。第微寓於棄取之中。夫不教之於始。則所以取之者。亦倉猝而無以自信。雖充辟之知人。吾恐其無以得士也。若夫學校之官。闢草覆墳。無一能舉其職。而頑頑嗜利者。比比也。然而為學使者。率知而不問。夫以學使之尊執。而所以謝家春。止憑此一日之棄取無私。而苟焉以安。則夫學校之職。無一舉者。宜矣。然則天下之大。故可知已。上之所以取士者。亦第以其名。而未嘗責其實。則士無不可冒焉。古以爲應。其一二矯矯自命之士。不妄於所習。則又以向之不素教。不素學之故。一旦

置之紛劇。遂躊躇迷罔。而無所措其手足。一跌而敗。則夫冒焉以應者。皆將引爲炯鑒。而其督益堅持而莫破。嗟乎。庸庸者不足責。吾惜夫賢士大夫。能自立不因循者。而亦託乎中庸之途。第冒焉以應也。雖然。固亦有使之然者矣。一在文法窮。一在忌諱多。天下之事。自六曹以下至州縣。一老吏居於中。鉤考密比。則雖命世之才。恐被鉗制。而無能轉手運足。一試所欲為。故方其為士也。以忌諱之故。不使一言之傳。及於時事。及其任事。又不使一事稍輒於格令之外。一或不然。吏議隨之。不以為好事。則以為跡進。然則曷怪乎。冒焉以居者之多也。故愚穎以為今之治。首在省虛文。而叢名實。使名不得以相冒。則其實亦不得稍誤。而制治之源。尤在制舉。一專制舉者。則其餘將次第以舉。而所以教之之法。自四子六經外。必以天下之務。使相講求。庶乎一旦居位。不至躊躇迷罔。而為吏胥之所制。我友張湖南。蓋亦未嘗切劘於世事者。於時計偕北上。恐其得一第。而以政學。猶夫世之人也。作制舉論以贈之。

書魏叔子續續朋黨論後

歐陽子之言曰。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而魏氏易之曰。君子曰朋。小人曰黨。蓋有鑒於明季之黨。所以疾夫君子之立黨者至矣。然而不謀而共為不契而相合。曾不意為朋黨之歸。而返焉。一激而必至於是者。蓋猶其忠義肝膽之所為。若夫舉天

國朝文匯

卷一

國學扶輪社印
丙集

下之人。浪馬各不相屬。於是國家之事。無一可為者矣。明自正嘉以來。講學之風盛。聚門徒立會約。所在多有。迨嘉烈兩朝。朝廷之持論。草野之清議。輒無必不相下者。一事之來。擊斷而望可左可右也。崎嶇而轉可出入也。極其陰陽向背。進退語默之術。以幸苟免於斯也。蓋以漢唐宋明之所謂朋黨者。至今而廓然清焉。然而國家亦究何賴哉。今夫鄉曲之上。苟或有以道義相勸切。相稱引者。皆將加以標榜之行。朋黨之目。然則士之處此世者。豈不難與。獨立不懼。逝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古之君子。固有以處此者矣。

記收書目錄後

自漢氏後。二千餘年。儒林文苑。相望而起。雖其間。遞興遞衰。莫不有一時風尚。以成頌頌嗜利者。比比也。然而為學使者。率知而不問。夫以學使之尊執。而所以謝家春。止憑此一日之棄取無私。而苟焉以安。則夫學校之職。無一舉者。宜矣。然則其學之盛。而惟宋人之學。能直接三代聖賢統繩。士生其後。得有所持循而不惑。何其幸也哉。國家承平後。國初諸儒。頗亦稱盛。越則黎洲吳則亭林。俱以宏博之學。首開風氣。然子有宋諸君子一綴之學。已不無少差。而西河之徒。又妄拔其泛

溢之所得。集矢于紫陽，闢卜筮，策先天而易本旨。曉尊小序而詩雅鄭，馮亭小雅子六書訓故。而以聖門李弟謹信之成法為不必講，歸學庸子小戴而以大人知本誠身之學。為不足求。自是厥後，致經訓者，遂分漢宋門戶。而專以攻宋人為博洽漫淫至今日。而其禍烈矣。穿鑿于故訓文字之微，張皇子名物器皿之末，鄙理學為空言斥廉恥為小節。嗜貨利競功名，以便其耳目口鼻四肢之欲。班氏所謂為利祿之途弊者，宣不信歟。夫漢人功誠不可沒，然固以其抱殘守缺，而有待乎後之人。是故宋人之功，漢人之功也。尊宋乃以尊漢也。譬之稽田，漢任其開墾，而宋其斂穫。今乃舍粒食之功，而因奪滅裂。是以求所謂開墾者事之，亦可怪甚矣。珊瑚自十七八歲始知誦讀家無書籍，稍稍從賈客購取，則宋人著作價值極廉，而時賢解經之毒往往兼金不能得。自某年約所收數百卷，皆賣人以為陳年故紙，而無人過問者也。嗚呼！俗學之深綱，與夫功利之習，固非聖賢之說所能勝也。抑天人之際，感衰之循環，要亦不得不然者歟。聊志于此以為自屬之道云爾。

與顧海霞書

珊瑚於諸史未能全覽，然頗略得其要領。胸臆宿積得知已一傾倒快甚。顧拙於語言，口格格不達，故敢以書單其說。今夫君子之所以異夫人者，心術而已。至其運用之

國朝文匯

卷一

六

國學扶輪社印
內集

方操縱之術，則聖賢豪傑之所為，下視姦雄巨猾，其道常無以異。蓋天下之大，古今之變，莫不有勢，而當其勢之未成，又莫不有機。機動而無以應之，則遂橫而為勢至勢成，則雖極天下之大智大勇，將適為勢用，而不能以用勢。故聖賢豪傑必爭於勢之未成，而力扼之。勢不變者，也。機至變者，也。顧聖賢豪傑之視機也，至變而實不變，而其視勢也，至不變而實可變。大何勢之不變而可變？機之至變而不變也。己自吾而制之而已矣。制勢在機，制機在吾。是故吾可以變機，機可以變勢。然而機之來如兔起如鶻落，如鬼神之不可端倪，是故必應之以速，而持之以久。三代之世，不得而知之矣。以伯者論，晉文之入國也，晉之勢稍替矣。一年而納王，又二年而圍曹伐衛，遂與楚戰于城濮。君臣之間，反覆計議，若深恐不得以一戰者，楚莊聞晉靈之不君，蓋無歲不用兵，中夏後遂入陳，入鄭，戰於邲。而楚遂以霸。秦穆之伯西戎也，比歲三伐晉，卒之取王官及郊，郊封殺尸，遷此三君者，皆不必有可乘之勢，而為之敵者，又皆與我共天下之勢之人。是故必犯天下之險，不顧勞民騁武，以力圖其所難，而秦穆者，機既失，勢既去，顧猶持之以忍，力爭之以必得，則天下之勢吾與人猶各得其半。且夫天下之事，先乎其易，則無易非難；而先乎其難，則難者亦易。然欲圖乎其難，非神速不足以得其間，非堅忍不足以持其變。此聖賢豪傑之不階尺土，而因以坐

制天下者也。漢高祖之於項羽也，屢戰而屢敗，顧不以稍挫既已之國，漢中矣。以韓信之計，即決策東籬，既已割鴻溝分天下，解兵而歸國矣。以留侯陳平計，即遣兵追羽，無他，勢不可止。而機不可失也。元武是陽之戰，諸將皆惶怖，卒以數千人破百萬之衆，唐太宗之克宋金剛，一日夜行工百餘里，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其國王世充於洛陽也，將士皆踴躍思歸，實是德將三十萬眾，救之而太宗顧喜以為旬日間，二主可就縛。是故先主不取荊州，而漢室遂以偏安，諸葛不用魏延之策，而祁山卒以無功夫。二人者皆躬豪傑之才，然而機偶一失，即終其世無成效。然則運用之方，操縱之術，姦雄巨猾之所必爭。即聖賢豪傑亦詎能有以易之哉？是故齊桓之作內政，寄軍令隱，忍不即發者，以時不能遠有伯，而機未可乘也。趙充國之持重，以殊方遯威，勢在人不在己也。韓范之于西夏，不即戰，奉以大臨小，所謂勝之不武，弗勝為笑也。是皆不可以概論。然而謂聖賢豪傑之所為，與姦雄巨猾無以異，則又不然。第固曰：君子之所以異夫人者，心術也。至誠以結天下之心，先聲以震天下之耳，固而存之，以示其不可搖撫而明之，害然而下藏，然而止，以明其不可測。此無他，我之所以乘乎天下者，機與勢而我之所以舉乎天下者，氣也。氣與心術相為用，苟非氣則我亦曷能致是心于天下哉？弟默愧往籍，深察事理，竊見聖賢豪傑用世之之而固，固而存之，以示其不可搖撫而明之，害然而下藏，然而止，以明其不可測。此無他，我之所以乘乎天下者，機與勢而我之所以舉乎天下者，氣也。氣與心術相為用，苟非氣則我亦曷能致是心于天下哉？弟默愧往籍，深察事理，竊見聖賢豪傑用世之之而固，固而存之，以示其不可搖撫而明之，害然而下藏，然而止，以明其不可測。此無他，我之所以乘乎天下者，機與勢而我之所以舉乎天下者，氣也。氣與心術相為用，苟非氣則我亦曷能致是心于天下哉？弟默愧往籍，深察事理，竊見聖賢豪傑用世之

國朝文匯

卷一

七
國學扶輪社印
內集

方森雄巨猾，竊用之而為儒者之所不敢道，是以出此未知是否。幸我兄有以折正之，餘不宣。

舍顧海霞書

接讀手書，忽然者久之。深悔根柢不純，客氣未除，而出言太易，也。然既得兄之痛辨而折衷，則僕之言正如大黃附子，經當公之炮製，其毒既除，則其為功於產婆娘，最之疾，頗亦不少。安得與兄將天下事一一論之，如腹中應聲蟲，看是何方何藥所制也乎？夫聖賢豪傑森雄巨猾之所為，如冰炭之不可同語。如鳳皇鳳鳴之必不能同類。此何待于辭費。而先儒之說聖人也，於夏商革命之際，每有過于迴護之譖，如所云天命一日未去，則猶一日是君臣，僕蓋嘗深思聖人之心，而熟察當日情事，未嘗不深致疑而歎其難言也。夏自后相徙居商邱，而湯之所起南毫，亦在今河南歸德商邱縣東南四十里之境。復都西毫，則在今河南偃師縣境。初征自萬，則即今歸德，再改縣境，南陽即用兵于王圻內也。或謂夏少康，周少康，漢安邑，隋河內，唐河東，宋許州，均指此。因以故之別，禁不文王自受命，專征伐，書大傳曰：一年斷虞芮之成，二年伐邢，三年伐冀，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袁，六年伐崇，而至于虞。內質成之後，曰明年伐大戎。明年伐密，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又明年伐崇至戲，黎之役，史記即指耆國而

金仁山斷以為武王黎即今潞州黎城去商都朝歌三百餘里。是亦用兵于王圻內也。周即受命為牧伯。廟系年征伐。及觀兵于王疆。詎聖人不顧形迹。不避嫌疑爾。

邪亭林謂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然則形勢之說雖聖人有不能不講邪。僕不敢以此疑聖人心。雖然其間恐自有說。不必如世儒之事事迴護也。太公之告武王曰。先謀後事者昌。光事後謀者亡。時難得而易失。夫賢之所謂時者。即謂天人之合應。詎如漢魏以下乘時觀變。坐制天下之事。然以紂為天下逋逃主。莘淵懿則郡國之黨羽惡者必多。觀後日三監流言。多方蠢動者。且半天下。則使武於此時遲回不進。將東方之師。且有觀變而起秦。未得以天與人歸之。空理應之也。然則乘時度勢之道。雖聖人亦有不能不講者耶。朱子之言曰。聖人做裏如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擗一掌血。又曰。聖人斷不肯半上落下。如夫子發憤便忘食。樂便忘憂。僕東性優柔。隨人潦倒。二十已後。始稍稍思自立。然觀諸儒先之言。求聖賢之心。而得其用力之方。每一事至。立與剖決。即立與酬應。每一念起。痛與辨晰。即痛與埽除。第苦氣質鬱悶。雖有所見。而不能自實其意。然以是知應之速。持之久。豪傑事功。由此聖賢學問。亦由此其關鍵似未嘗有二也。僕前書意亦本此。願言之。不盡。

竹坡圖記

余端居多暇。常獨走蒼莽。喜得嘉木美陰。傲睨自遂。而一隅之區。患不能極所往。衷回俯仰。而卒無如何。然嘗登高以望。見有蔚然深秀。心開目明。而邈然起山林之思者。則董君之竹坡也。竹坡地不能五畝。亂石叢篠。喬木十餘章。掩映虧蔽。其中老屋數間。落落而已。而董君奉親讀書於其間。蓋君子將以適性命之情。優游物化。滌蕩塵累。則必求寬閒之野。寂寞之凜。以養其神而養其趣。易所稱親上親下。各從其類之道也。余嘗與董君凌大江。攀錦龜。覽六代之墟。隨其所之。磅礴恣肆。而不能已。今乃偃然退休乎此。似若無所取於世。而自處也。雖然。天地之廣博。萬象之繁。曉江河之流。日星之麗。俯仰即是。而無所於隔。則其意常若有餘於所居。蓋陋乎哉。莊生之論。逍遙遊也。以夫適九萬里者。與枝之栖。而歧而異之。而孰與識吾董君之趣也乎。董君又語余曰。竹者虛也。坡者下也。虛且下。遁忘之說也。此吾之所以樂乎竹坡也。此其歛乎。有以自處而油乎。其未有所止。又余所不能曉也。於是攜書抱琴而往。

國朝文匯

卷一

丙

集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慎既與聖賢家俱。比而同之。且以森雄巨猾。亦比而同之。僕言誠過矣。茲之所以終申其見。而非敢以文前言之。過君子立言。不為一時。幸我兄不憚嚴繩而切究之。餘不盡。

國朝文匯

卷一

丙

集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間距今二百餘年。而諸烈婦相望而起。賀氏以婦而女事尤與錢類。其區三萬頃。其磅礴鬱積。湖洋怒號之氣。將必有所發。而乃悉鍾於婦女。宜乎磊落奇偉之士。之不得也。悲夫。

國朝文匯

卷一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懇乎竹坡之上。以覽所為竹坡圖卷為之記。

賀烈婦傳

余家具區之濱。其南數百步。古木蒼然。下蓋有錢烈女冢焉。友人張湘甫。嘗來予里。秋高風烈。輒相引肅拜其冢。俯仰咨嗟。不能去。湘甫又為言。賀烈婦。吳烈婦。烈婦事甚。皆賀吳皆頑塘人。而李烏程南潯人也。且曰。吳李尚矣。賀則婦而女者事尤奇。子不可以不壽。烈婦陸氏。幼失怙恃。年十二。養於賀夫。邦遠得瘵疾。延數年。且危。賀翁信術家言。扶病者成廢。廟邦遠。實不能昏也。踰月竟沒。人謂翁曰。女雖弱。實女也。且而族微。無可為若嗣。他日納壻。庶兩老人有倚乎。烈婦聞之泣曰。若然。妾死決矣。於是遷姻族至邦遠。靈拜且哭曰。妾生為賀家婦。死為賀家鬼。有渝斯志。天地鬼神共殛之。幸為妾書於紙。息眾議。於是翁姑哭失聲。眾皆泣。具書之。以藏於邦遠墓主。背珊聞之。正襟起曰。嗟乎。烈婦殆可以節終矣。湘甫曰。雖然。烈婦死矣。烈婦有女兒時。還之往。往即歸。一日語姑曰。妾時時夢死者。昨遇姊氏又夢之。豈死者常隨我邪。與死者隨我。寧我隨我。隨之。嘵之。闔戶自經死時。嘉慶辛未四月十四日。年十有八。距邦遠死方二年。人謂烈婦不死數年矣。何遲之遲之而卒死也。或曰。先數日。蓋有以前議進者。此烈婦之所以死也。然則烈婦未死之前。豈一日忘死哉。錢烈女在明萬曆。

國朝文匯

卷一

丙

集

國學扶輪社印

七

尊師正義

俞正燮

今之言者曰君親師曰天地君親師此皆古有之禮。禮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而無隱事師無犯無隱國語樂共子云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文子符言云道之為宗。有形者皆生焉其為親也亦咸矣。饗饗食氣者皆養其為君也亦惠矣。諸智者學焉其為師也亦明矣。白虎通封公侯云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師是三者相並禮運云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大戴禮三本云無天地焉生無先祖焉出無君師焉治荀子禮論云天地者生之本先祖者類之本君師者治之本是五者相並也此言人師也荀子致士云弟子利通則思師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呂氏春秋秋尊師云生則謹養死則敬祭此尊師之道山川事五穀取魚鹽水鳥獸此尊師之道也視與馬慎駕御適衣服務輕緩臨飲食必端潔善調和務甘肥必恭誠和顏色慎令疾趨踰必嚴肅此所以尊師也此所謂人生於三事之如一七十子從孔子之禮也人師為然經師亦有之禮祭先師於瞽宗天子至學命有司行義興秩節祭先師焉是傳經之師死則敬祭也漢經師有服晉書隱逸傳云郭瑀師郭荷蓋傳其弟荷卒瑀曰父生之師成之君葬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重蓋聖人諫也遂服斬衰屢荷卒瑀曰父生之師成之君葬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重蓋聖人諫也遂服斬衰屢

國朝文匯

卷一

十

丙集

集

印

墓三年亦言經師唐書韋表徵傳云以學者薄師道不如聲樂賤工能尊其師乃若九經師授譜亦言經師聲愈始以文體迎距之法為人師而號曰傳道尊師者亦有之宋袁文覽編聞詳言其家延先生敬禮備至遂得成名且相繼科名其為師能盡職者亦有效矣并曲消舊聞云尤留王詰應舉夢胡僧謂之曰君行徒勞馬骨相不應得祿位年五十餘又應舉夢前僧賀之曰君教童子用心篤志不負其父母所託為有陰德天益君壽而報以祿位是歲果正奏名於禹貢榜下賜第歷官數任以奉議郎致仕年七十七卒於家則教讀者之室鬼神未嘗不臨之也為師者可以知所遺必若羅靜者可云女士矣可云貞女矣嘗見一詩云閨風生女半不舉長大期之隆齒則師自失其蓮瓣編聞詳云袁氏揮從劉先生未嘗三日無餚遇東京華錄云市學先生春秋社重五重九疊飯諸生錢作會諸生歸時各攜花盤果實食物社餌而散此固生財之道近人情也

封禁山說

陝西封禁山為終南裏山綿亘八百餘里地界岐山鳳翔郿武功藍屋郿城等長安

藍田九縣分段管理謂之老林向例封禁其中子午谷一道亦封禁乾隆四十年間

以金川軍報開此道較舊驛為近嘉慶四年十月議開山內地斫伐老林墾田設營五年四月於五郎廳地方立寧陝鎮設總兵置環汎老林童漸斫伐地畝撥給流民

其幽仄險峻人迹罕到之區查明封禁江西之封禁山則宋初由今鉛山分水腳又

名峯陽關置驛八今崇安由今廣豐柘陽關又名梅溪關又名木城關置驛八今浦

城其宗安鉛山之東浦城廣豐之西空棄銅塘山箐險阻地數百里曰封禁山又廣

豐地有小山徑通浙之龍泉景寧江山常山明正統時處州賊葉宗裕據之永豐知縣追捕遇害總兵戚繼光討平之遂禁治設隘置汎戍其地曰銅塘曰張灣隘曰楓

林隘萬曆時議開治守土者奏止之順治初山賊楊文竄入山姦民請采木植於風景山十年江西巡撫蔡士英查風景山亦書作封景山乃封禁山奏請復加封禁康熙五十九年搜查山中並無藏匪雍正三年江西巡撫奏封禁事宜上諭

云若當開則不得因循當禁則不宜依違但不存貪功圖利之心實心為地方興利除弊何事不可為也今封禁地漸縮削道光二年增汎守戶部例封禁者銅塘山中零星地畝及浙江象山縣大小南田獎勵鴉鴟頭大佛頭大月嶼箬魚山等處荒田

象山今設石浦同知為廳而湖南水明縣塘下源等處山場以民獵爭鑿封禁益封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一

丙集

印

禁地由外墻入內則不慮藏姦而材木地畝民得其利梁書顧憲之傳云時於宣城臨城定陵三縣界立四封山澤數百里禁樵采憲之固陳不可即命無禁此今宣城涇石埭地富庶文秀地當就近人者以次墻之則有利無弊往事其明證也

貞女說

列女傳云丹陽羅靜者廣德羅勤女為同縣朱曠所聘昏禮未成勤遇病喪沒鄰比斷絶繡履冒經營尋復病亡靜感其義遂誓不嫁有楊祚者多將人民自往納幣靜乃逃竄祚劫其弟妹靜懼為祚所害乃出見之曰實感朱曠為妾父而死是以託身

亡夫自誓不嫁辛苦之人願君哀而捨之如其不然請守之以死乃捨之後世女子

不肯再受聘秦謂之貞女其義實有難安未同衾而同穴謂之無害則又何必親迎

乃逃竄祚劫其弟妹靜懼為祚所害乃出見之曰實感朱曠為妾父而死是以託身

不必若羅靜者可云女士矣可云貞女矣嘗見一詩云閨風生女半不舉長大期之

隆齒則師自失其蓮瓣編聞詳云袁氏揮從劉先生未嘗三日無餚遇東京華錄云市學先生春秋社重五重九疊飯諸生錢作會諸生歸時各攜花盤果實食物社餌而散此固生財之道近人情也

節婦說

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聖人所以不定此儀者。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自禮意不明。許未婦人。遂為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古言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事出妻乃上改矣。妻死再娶。乃入改矣。男子理義無涯涘。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恥之論也。魏志鍾繇傳云。子毓為御史中丞侍中廷尉雖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北史李謹傳云。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北夢瑣言云。士人女郎無改適之禮。然宋漢王允讓仁宗時知大宗正事。故事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更嫁。允讓曰。此非人情。乃為諸使有歸。檢禮志十八云。治平中。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芳州縣以上。即許為婚姻。熙寧十年。詔宗婦非祖免以上親。與夫離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尋。宋宗女母得與嘗娶人結婚。再適者不用此法。是女再嫁與男再娶者等。元史列女傳云。鄭州霍氏夫死。姑命其更嫁。尹不忍。姑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為非。汝何獨恥之。尹曰。人之志不同。妾知守妾志耳。姑不能強。此則婦人之節。男子所不及。其再嫁者不當非之。不再嫁者。敬禮之斯可矣。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二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聖人所以不定此儀者。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自禮意不明。許未婦人。遂為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古言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事出妻乃上改矣。妻死再娶。乃入改矣。男子理義無涯涘。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恥之論也。魏志鍾繇傳云。子毓為御史中丞侍中廷尉雖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北史李謹傳云。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北夢瑣言云。士人女郎無改適之禮。然宋漢王允讓仁宗時知大宗正事。故事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更嫁。允讓曰。此非人情。乃為諸使有歸。檢禮志十八云。治平中。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芳州縣以上。即許為婚姻。熙寧十年。詔宗婦非祖免以上親。與夫離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尋。宋宗女母得與嘗娶人結婚。再適者不用此法。是女再嫁與男再娶者等。元史列女傳云。鄭州霍氏夫死。姑命其更嫁。尹不忍。姑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為非。汝何獨恥之。尹曰。人之志不同。妾知守妾志耳。姑不能強。此則婦人之節。男子所不及。其再嫁者不當非之。不再嫁者。敬禮之斯可矣。

黃河北徙議

丁晏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中旬。黃河盛漲水溢淮郡城距河四十里許。居民惶惶。患為遷避。有間計於余者。余曰。無患也。余循行黃河。大溜在北。河殆將北徙矣。已而河决桃源之衆興。冲六塘河。直達海州。下注於海。而舊黃河遂成平陸。議者有謂當因其衝決而北行。有謂當復其舊道而南行。余謂河之徙而北也。天為之也。順天為之。因勢用蓄清刷黃之計。使河淮并流而入海。除其害而轉得其利。此權宜之功法。非長久之良圖也。今幸際河徙而北。河自河而淮自淮。因北流之衝。由海州以達於海。而以舊河間屢徙而南。其後徙河南。奪濟。徙江南奪淮。而河之患甚劇。明代河臣不得已。用蓄清刷黃之計。使河淮并流而入海。不相合。並此即復古之漸。前代河臣所求而不得者。也。蓋河自宋紹熙以後。決而向南。至明宏治間。入淮南。施二清合一。失其獨流之性。黃挾淮以肆其虐。運會之變。已極物窮則變。變則通。則久。河之幸而北徙。因而導之。此長久之至計也。曩時大河經流在淮安郡新城北門。今故道尚存。萬厯間革。潛河決。北徙入海。而郡城之經流日就湮塞。河之北徙。不自今日始也。昔之徙而南也。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三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未有能強之使北者。今之徙而北也。又焉能強之使南乎。河既北行。適當衝決之處。已有中泓。增卑培溝。此易為力也。若必欲修築故堤。仍其舊。則河身日淤。已有中滿之患。即便堵塞缺口。引河南流。恐塞未久。而必潰。以中滿之河。而逆其性以行之。其為潰決必矣。議者又謂改河北行。經費甚鉅。余曰。今之河徙而北也。非改也。因也。浸漫河不北行。而欲改之。使北。田廬墟墓。廢成巨浸。無論其不能改。縱令能改。民必激而為亂。有是政乎。今則河之自徙也。衝決北行。奔騰下注。善行水者。因其勢而順導之。行其所無窮。而河之患可弭矣。且較前此之行水。迂直較省一百里。此又易為力也。乘此易為之時而不為。猶復狃於目前。強之使南。是自費實。徒勞而無功也。余嘗奏決必難矣。即使幸而塞決。河仍潰出北徙。勞費甚多。歸於無用。其為經費不足。鉅乎。故順之使北。似費實省。一勞而永逸也。強之使南。似首費實。徒勞而無功也。余嘗奏。歲時之決。在道光四年。洪湖出水幾涸。此余所目擊者也。舊時之築堤者。皆在水中砌石。是以灰漿難固。工不堅牢。若能乘此湖涸之時。大修石工。砌成坦坡。則高堤永保無虞。惜當時失此機會。不為長久之計。而湖之患終不可弭。今日之河決。猶前日之湖決。禍也而福基於此。善用因者。因福而為禍。河既北行。則淮揚水無後患。百世之利。而生民之福無窮矣。然苟荒之言。未必為當世所採。而大河之性。必將徙北。

即過之向南河終徙而向北而余之言又將不幸而中矣故備書之以為後日之驗

書包倦翁安吳四種後

倦翁與余文契三十年既成安吳四種。亞寄一部以示余。余讀其文。激宕道美。其數陳剗切皆經世之言。有闢國計民生不為空疏無用之學。近儒之魁士名人也。余獨惜其好吉利以貽無窮之害。倦翁好奇人也。以好奇之過。敢為大言。嘗毀成法。變更舊章。務為可發可喜之論。以炫世駭俗而不意其害之至此極也。夫漕運官鹽。國家之成法也。積久行之不能無弊。然當其遵行之時。國用殷富。民生蕃庶。利與弊相乘。未見其害之甚也。倦翁必欲變漕運為海道。鹽官鹽為渠商。目前之利。馳至海運。票引既成。而漕艘鹽船水手抽工。數十萬之間。民散食無食。其勢不為盜賊不止。於是揭竿亡命之徒乘間而起。蹂躪數省。焚掠累年而未已。向之所謂利者。已付無何有之鄉。而其為害。有不可勝言者矣。其始吉利之計。始於一二書生。久之浸淫幕府。為大僚者。染功利之近習。昧經世之遠圖。誤信而强行之。務張舊章。破敗決裂。已成不可收拾之勢。而國用民生。反受其困。及乎賊氛既漲。民之傷殘至酷。豈非人事使然哉。嗚呼。請盡不過聖賢經傳。便成名儒。誰能得海外奇書者。妄也。治世不過古今成法。便為善俗。謂能建當時奇策者。无妄也。孟子首戒言利。率由舊章。今之人

國朝文匯

卷一

十四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好吉利而輕改舊章。與孟子相反。何其戾也。憶丙子秋。余在白下。吳門王亮生示余鈔幣芻言。余不以為然。謂輕錢行鈔。必無利而有害。丙申春。余在都中。宜黃樹齋鴻臚示余禁洋烟疏稿。請塞漏卮以培國本。座客皆交口贊之。余獨嘿然。一言樹齋固問之。余曰。不禁則民日以弱。中國必趨禁則利在所爭。外夷必畔。且禁烟當以民命為重。不當計利。立法當以中國為先。不當擾夷坐客亦不以余言為然。迄乎鈔法行而錢法大壞。洋煙禁而邊寢大開。孰非變法者作之俑乎。余深慨夫變法者之言利。舊章雖存。不能蠟復。國用民生。日受其害。而靡所底。故自附於倦翁之諱友。為之書後以正之。

致劉楚相書

楚相我兄聞下。昨閱邸抄。知閣下已移任三河。案牘之餘。論語舊章。猶能尊為理治否。弟近就鹽城書院之聘。校士餘閒。頗以讀書為樂。三禮略有成書。近且從事於春秋古傳。杜預為裏賦之徒。故注中多案亂之言。大有害於人心世道。弟近著左氏纂法。已力斥其非。又胡傳喜言空理。略近迂談。在胡氏處偏安之日。言之未為無裨。然以之為春秋本義。則未必然。且雜糅三傳。素無家法。弟近亦作書辨之。俟書稿縛清。即寄上矣。弟晏頓首。

蒸水源流辨

常大湘

蒸國衡邑巨浸也。源出邵陵邪麓山。水經已詳言之。而邪麓所在。言人人殊。楊志及高泰原論。皆王邵之仁風。號黃帝嶺。通志及寶慶府志。皆王邵界之中鄉大雲山分縣志。邵陽(二十一年)乃據文學馬清高以為耳。石嶺。寧合水經邵陵界界字。且謂仁風之水固小。堡前之水尤小。當蒸已成洪而旁注之。不可為蒸之經流。是益未嘗親履其地。而徒憑臆端耳。夫堡前之水。從大雲山來。會金石塘水。至上沙江入蒸。誠小而旁注矣。然大雲山別有一水。自佳木石逆流至靈官廟。入耳石嶺河流雖小而有源。耳石嶺河雖至黃龍派水。名已大而實無源。無源之水。豈可據為蒸所自出。若仁風河。自黃帝嶺虎沖巖發源。北流僅里許。至上沙坪。與雙板橋水合流東下。已具汪洋恣肆之概。安得謂之小乎。又東南流至長山江口。沙坪與耳石嶺水相會。孽彼度此而仁風河真遠大三之一。又安得云不可為經流乎。且仁風水程較遠十里有奇。蘆水可溉田百餘畝。其為蒸之源。彰彰明矣。而數千百年陵谷遷變。疆境殊移。則水經界字之不必深泥亦可知矣。至邪麓名目。黃帝嶺九峯疊下。其形如蓋。大雲山亦然。土人均以此相呼。耳石嶺則平如荷葉。初無此形名也。由是觀之。則蒸有兩源。一出佳木。一出黃帝嶺。其殆若大江之源於岷崐矣乎。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五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祭譚縣令文

穆穆伊人。弔靈發祥。應期誕德。溫敷肅良。宅心道祕。體微知章。金昭玉粹。文以化光。和順內躬。芳勞兼靡。已芳風曉。諸殊略卓。峙味道研。慎終如始。僉曰休哉。南國之絕弱冠屬翼。禮記治聞。天才博贍。學綜該明。飛辯摛藻。暉光日新。擢應嘉舉。躋騰風雲。學優則仕。懷惟蘭甸。撫同上德。憲訓不倦。元津旁潤。仁風潛扇。尤迪大猷。皇情爰眷。父憂去職。喪過乎哀。經歷山河。泣涕如頰。哀風興感。行雲徘徊。孝齊參閑。週無長懷。余以頑穎清塗。攸失厥知。已潛然自逸。矧伊燕婉。肆於百里。潘楊之陵。有自來矣。承諱切怛。涕零沾襟。汪濶軌度。簡恂德心。尋昔之游。分者清溪。舉聲增痛。哀有餘音。烏乎哀哉。元首未華。黃金難化。延陵既闋。朱軒靡駕。榮首空堂。即宮長夜。故陳真饋。方誠永謝。

武林崇祀諸賢錄者。汪子家稿所纂之書也。考之祀典禮有釋奠先師之文。傳曰：鄉先生歿而可祭於社。故後世有鄉賢名宦等祠。漢孔融為北海相。以甄子然祀於社。翁川太守朱龕立許由廟。其鄉賢祠之始乎。漢立新息長貞尼廟。校江縣有陳留王子香祠。其名宦祠之始乎。武林孤山舊有名賢祠。詳相國黃公儼碑記金沙江有正氣先賢遺愛三祠。詳兩廣制軍阮元記。蓋即鄉賢名宦而更其題榜者也。諸祠自修葺以來。三四年矣。不免有傾圮朽腐之虞。於是郡中諸君子竭力修治。頃還舊

觀。汪子乃歷考諸賢之姓氏爵里。與其平生之言行。為一書。諸君子將付刊刻。既寫成編。而何子元錫送余於吳門寓館。請為之序。余惟崇德報功者。先民之鉅典。修

廢舉墜。後起之責成。況此一書中。其忠臣孝子。彪炳千秋。莫不聞其風而興起也。其鄉先達之流風餘韻。莫不兼其德而善良也。其賢有司之澤。加於民莫不欲作甘棠之頌。勤去思之碑也。諸賢之卓卓。若此雖在數千百年後。數千百里外。尚有時地

不同之感焉。況其在桑梓間乎。今諸君子既崇飾其廟貌。汪子復纂錄其言行。將見春秋二祀陳俎豆而肅衣冠。苟有風教之心。讀是書而論其世有威有廉。頗立懦之效。則此一舉也。其所係豈淺鮮哉。余因之有感矣。汪子獨行君子也。平生

無所遇合。又未得中壽。溘焉長逝。反覆是編。其能無人琴之痛耶。倘異日得附祀諸賢之列。且得附錄其言行。以垂不朽。是則後起者之青也。是則何子與余之所深望者也。

松陵見聞錄序

我邑有志肇始於前明成化中。莫景周之吳江縣志。嘉靖中有徐魯庵志。國朝康熙中有葉橫山志。後有錢上沐續葉志。雍正中析吳江之西境為震澤縣。故乾隆十二年。沈某堂所修有吳江震澤兩縣志。以莫徐葉錢四志。頤科典核。用為稿本。具列傳都本藩力田之松陵文獻。他如史西村董爾基丘岐聲三志。間亦採擇焉。嘉慶元年。唐陶山師宰吳江。欲修兩縣志。設局於笠澤書院。延邑中諸君子纂輯。余亦撰沿革貨諸志人物諸傳。存局中。木幾陶山師量移他邑。事遂廢。廟自乾隆十二年至今七十餘年矣。其間人物之可傳者。正復不少。至於年歲之豐山水利之廢興學校城郭塘路橋梁之修治。亦當大書特書者。否不與為紀錄。必至湮沒不彰。於是盛澤王旭樓從襄毅然以纂述為己任。遂乃發凡起例。自職官科第貢舉屬辟政績孝義儒林文苑。與夫文外軼事叢談。以至補遺訂訛詩文題跋之類。無不兼採並錄。隻字不遺。其引用書目。自歷代史鑑名人別集。與夫各省通志郡縣志。多至數十

國朝文匯

卷一

十六

國學扶輪社印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七

國學扶輪社印

百稿。晨夕披閱。凡數歷寒暑。數易稿而成。繕寫既畢。屬余為之序。余聞楊升庵王弇州之言。志乘史料也。史者必先博覽天下之志乘。曲證旁通。以成信史。則志興。史實同源共派者也。此書不曰志而曰見聞錄者。蓋取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之語。折衷確當而錄之耳。他日有續修兩縣志者。能不藉是為稿本耶。余與旭樓累世通家。又重之以婚姻素悉其博雅好古精賞鑑工詞翰。此書出當與松陵文獻並傳。不朽必然無疑也。

平望志序

丙辰冬。江震唐張雨邑侯延邑中諸公纂修縣志。設局於笠澤書院。謬以余能據羅邑中文獻。亦遣使相邀。余曾有志續松陵文獻而未逮。僅以先君子所續潘宜凡楊貞木平望志稿而增輯之。若纂修邑志。則未能勝任也。請辭。而使者再三至。余因修志感舉也。江震數十年來。其人文之發越足為邦家光者不少。姑述耳目所聞見者。以備采錄。亦足為發潛闡幽之助。於是撰疆土營建藝文諸志。人物諸傳。月一至局。未幾而唐邑侯董移他邑。事遂廢。惟時吾里諸君子。俟輿新志。聲拔目焉。不圖中止。復相率謂余曰。邑志未成。子當亟成平望志。以副厚望。余亦欣然自任。但恨寥少。藏書不惜一帆之費。借證旁引。凡百有餘條。而雍正中鄉志及公輯志。亦備參考焉。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七

國學扶輪社印

楚章疾論

趙坦

楚康王將殺令尹子南。告其子棄疾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為。王遂殺子南。棄疾縊而死。說者謂康王與人子謀其父。君臣之義失矣。余謂康王之失，不待言。若棄疾之忍棄其父，則逆理之甚者禮也。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當康王之三泣而告之也，夫豈不欲棄疾之諫其父乎？夫豈不欲子南之聞諫而改悔乎？為棄疾者宜泣且言曰：「臣當諫臣父，諫而不納，臣死且無悔。吾意康王必不拒而弗許。假令棄疾既告於君，遂諫其父子南，翻然改悔，屏去觀起飭躬修行，則棄疾之周旋於君父間者，忠與孝俱盡而無憾矣。余何計不及此，而徒以洩命重刑為說耶？」或曰：「觀起有寵於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子南之奉侈慢謫不聞可，知矣。棄疾或已諫其父而不納，然何忍出此？」曰：「否。使棄疾曾諫而不聽，亦當白於王曰：『臣數諫矣，未之有改。』臣請以死諫。因自殺而遺書以達其父。子南之奉侈其少已平。此其事雖絳行之，史魚行之，獨不可行之於棄疾者，吾不信也。」且子南既葬，棄疾亦縊。與其死於既殺子南之後，母若死於子南未殺之前，死於前猶可冀子南之一憐。死於後反獲一不孝之名，而徒曰吾與殺吾父行將入之又曰棄父事繼吾。

國朝文匯

卷一

十八

內集

國學扶輪社印

弗忍也。其與守匹夫匹婦之愚而自殺者，何以異是？故君子之於死生之際，危疑之地，必思之至熟而後行。然非平日析之精而持之密，則又無以達乎經權而應倉卒之變。若棄疾者，其昧此乎？

城南古蹟記

郡城西南隅，巒然深秀而高出於雉堞者，為雲居山。由清波城陰而上，地漸隆起。康熙初，吳慶伯居於此，慶伯名農祥。以博學鴻詞徵，不遇。藏書萬卷，皆手自點勘。其上為莫激叟先生宅。士之讀書考古者，多示焉。又上為袁謝庭故居，謝庭名彤，以書名。西下為黃泥潭。秋水一泓，叢生蘆葦，蒼青清悄，迥異城郭。折而南，為查伊璜別墅。即世所稱識大力將軍於微時者也。其亭館花木，皆植一時之勝，後舍完為庵，曰真修。再上為鐵崖。有圓阜廣數畝，登之則湖山盡入望中。昔人於此發地得石碣，曰楊鐵崖讀書處。國初吳求屢居此，求履名模，有至行。旁為朱鹿田宅。鹿田名樟，以詩名，南為李氏屬園。又南為楓嶺，折而西，為雲居寺。寺為元釋中峰道場，手寫像及麻輿慶拂。至今存焉。晉家文敏公為書懷淨土詩，刻於石。寺廟為超然堂，遺址下為三佛泉。寺門面城而立，危石磊砢，兩相倚者，六曰三台石，其右為眠牛石。牛作昂首狀，而折其左角。其西為磨石泉。乾隆間柳德洋教弟子於此從游甚眾。

因作亭以憩行者。榜曰嶺上多白雲，自清波而上游者，多在湖光山翠中。至此亭則山分路平，下瞰城市，晴江淨橫，越山隱見。又從反照中，別展畫圖矣。嘉慶十四年九月戊午朔記。

煙霞嶺遊記

煙霞嶺南山之長也。秀氣磅礴，蒼松蔚然，晨光夕暉，煙浮霞映，彩錯爛編，天成圖畫。其地多勝蹟。而笈葉難登遊者罕至。歲丙午孟春，友人李青湘及其從子映衡、齊志，于達平處得小寺，曰清修。荒寒特甚。獨寺後危石一株，秀疊數仞，竹箭搖風，綠逸幽探，招余偕往。遂小憩石屋，指煙霞而進影焉。其上石磴陡削，苔華潤滑，芒屨不留。中釋像列鎬，又各示我勝相，曲折西上，徑忽緩微，仰睇俯眷，境益幽異。因相與鼓勇而上，雲松竦峙，疏陰涼處，俯瞰陵巒，環青拱翠，嶺峰正中，若受展謁然。他若湖光江影，越山煙渚，遠近參差，相為映帶。始知山深則景奇，心一則境闊。人不精進，安有得耶？俯仰久之，嘯歌而下。時則斜暉欲裏，松色蒼茫，煙霞在望矣。

雲陽洞北小巷記

國朝文匯

卷一

十九

國學扶輪社印

自雲陽洞口北行四十步，得小巷。巷之上芳樹叢生，涼樾低陰。巷木得樹陰，綠淨沈深，隨風搖漾。沿巷而西，竹籬映水。古屋參差，時疏雨乍過，新筍解籜，蓄漲，聞人語不傳。惟聞山鳥喚晴，草蛙鳴而已。村之側有山，山有石峰，如覆鐘，累石其上，若暴局然，俗名基盤山。間當考之。殆霍山爾。其峰蓋慶忌塔之址也。鼎川湯錢唐縣志云：寶稷之支為霍山。有慶忌塔。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云：前有石池，深不可測。今山形與志語印合，昔人洵不余欺也。峰之陽不數武，下視縣崖百尺。石壁繞池，壁如玦，池如鏡，如廬初啟，然蓬徇崖而下。臨水坐，坐甫忘，忽有聲自壁內出，各肖其人之聲。同遊人相顧錯愕，始知陸士雲所記小語，小隱疾語，庶應譁然，叫噭答響，滿野驚疑。景況嗚呼！昔年血戰之地，今日徒見山高水深，惟留此叢祠。報賽奔走，野老村童，其亦知勤事之酬耶？為誦詩曰：小步笙歌明社火，大招風雨下靈旗。太息而返。

丁魯齋先生傳

先生姓丁，名魯齋，字希魯，號魯齋。錢塘人。處士敬身，君之次子。敬身君能詩，工篆隸注，來皆名賢。先生少而穎敏，復聞諸論，旁搜博覽，無不通貫。尤達於經。弱冠補諸生，屢試不售。游閩游粵，皆不遇。既歸，益研經術，鉤剔抉摘，穿穴交鑿，不束縛於漢魏諸儒。

之說故所著多曉陰奇闊見者皆服嘗作三代姓原其略云夏之姓姒从以篆文

李密論

趙紹祖

作龍蛇之象龍蛇者水象也禹治水地平天成故賜姓曰姒漢人好談讖緯多尚怪僻乃曰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姓姒意欲神其事而反失錫姓之鉅典矣商之姓子子者人子也契為司徒掌五教人倫之間先動以天則敷教也神天倫之中又先之以畫子職則敷教也簡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莫不從人子起也子職盡則四者自盡矣是故求忠臣者必於孝子之門不順乎親者不信乎朋友父母順者必妻母樂兄弟禽摶領提綱未有不先乎子職者契之敷教者先乎子故其錫姓也亦以子如云契之母吞薏而得子故姓子彼夫沃民所食且有鳳之允矣何以沃之民無姓子者乎又史記載者簡狄一人呂覽載者有娀二女或曰臺居或曰澗浴好事輩且中心疑而其辭支余何庸辨周之姓姬即頤字之省也當洪水橫流難食鮮食之民莫不鼓腹而適含哺而嬉故曰頤者養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者也周禮歸人掌共盤盛而故書饋作饋然从臣爾雅釋名東北謂之官李斯曰官之為言頤也養也宦亦从臣臣為說文部首之一即此姬字之所从耳然則錫姓曰姬者非

國朝文匯

卷一

二十

國學扶輪社印

謂其烝民乃粒受之以頤之意也歐晉語言黃帝以姬水成爲姓水經並無姬水子產言臺始能葉其官宣汾洮障大澤帝用嘉之封諸汾川然木嘗以水爲姓何黃帝獨以水姓乎姬姓之始斷非黃帝實始后稷矣其遊閭也謂閭俗方言迥異位其土者不審其音輒爲史胥所緣獄訟多屈抑死欲請於督學使者令諸生各書其土地不審其音輒爲史胥所緣獄訟多屈抑死欲請於督學使者令諸生各書其土地之俚諺條繫目解輯爲一書名曰八閭方言其遊閭也謂大庾嶺綿三十里崔嵬險峻旁無林木炎暑道曠行者艱苦欲植榕樹數萬株以休行旅又謂世之作寫錢紙錢者日趨無益當驅之歸於農所言皆經濟有法惜未有上其議者先生性剛直惡惡不少假然喜揚人善常奮然曰較渠子不平乎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嘉慶四年卒年七十有八著述凡數百卷藏其棄於外孫趙泰家泰嘉慶癸酉科舉人

國朝文匯

卷一

國學扶輪社印
集

二十一

國學扶輪社印
集

自據乃決計入關而不顧者尚心惑於高祖一書之見推也噫唐果推密則必殺密唐不推密則入長安一匹夫耳此朱粲之所知而密不知而顧欣欣然自喜於唐迎勞者之冠蓋相望盼盼然心計於唐豈不以台司處我而豈知唐之處心積慮必殺我且必欲連殺之耶夫唐未嘗不以高麗厚祿廢羣雄者李軌封涼王杜伏威封楚王又封吳王羅藝封燕王高開道封太平王至劉季真亦封彭城王胡大恩亦封定襄王世勣密之一將耳且欲封其父蓋爲濟陰王何獨於密而有斯也彼豈果有愛於諸人特以時之未至姑以爵歸廢焉而密則已自投樊籠中得以執而殺之故輕之而爵以光祿以激其悔縱之使行以達其變猶懼其未而殺之無名也隨而召之以疑其心而使之決反而密死矣若密者其正大不及竇建德其陰狡不及王世充其悍摯攻戰不及韓舉劉黑闥其識時知機又不及杜伏威而區區輕量於光祿台司之間真書生之見哉

李孝逸論

徐敬業未必果有志於匡復然使李逸與之連和如灌興與七國故事迥兵茲行直趨洛陽誅諸武廢逆后擇賢王而立則唐室可不崇廟而復也大敬業等皆謫宦員歸舍崛起非有見兵也天下承平日久人心非思亂也揚州富庶之地又非水旱

薦臻流為偷盜以苟延歲月也。而敬業借唐為名，振臂一呼，從者十萬。此人心未嘗一日忘唐可知。而况孝逸屬在懿親爵為上公，總兵三十萬。申明大義，以曉諭士卒。傳檄州縣，其為響應更當何如。而惜乎其計不出此也。或曰：武后慮之矣。故孝逸行後，旋命黑齒常之為江南道大總管，名為討敬業。其實防孝逸不然。夫豈不知孝逸之足辦是事者？使孝逸如吾子之讖，則前有敬業，恐亦非萬全之策也。余

曰：不然。魏思溫之為敬業謀也，最忠而敬業不從者，此其志不在唐，但欲取金陵據東南以自王耳。使孝逸陰與之和，則敬業必喜。正可借以綏黑齒常之之兵。又况常之亦抗更士，特以身本蕃將，地處疏遠，是以依違其間。孝逸果為之倡，安知常之不為之應而相與合勢也？又借使其事不然，其功不效，其身且死，而忠義先天下，聲名著後世，其與儔州之流死又何如哉？常樂公主婦人也，其謂諸王曰：王皆丈夫。國懿親，不重生取義，尚何須孝逸宗室之英計不出此。而汲汲於撲滅敬業為裏，此其心何耶？孝逸無論已，魏元忠一時名士，參其軍事，而其為孝逸謀者，亦祇無在敬業而曾不以大義相教恤。是魏思溫為徐敬業之忠臣，而魏元忠為李孝逸之罪人也。

韋皋論

新唐書既立叛臣傳，宜入劉闢於李鎬、吳元濟之列，而仍附之韋皋傳，後者蓋因舊國朝文匯 卷一
書之舊，而舊書又因唐國史之舊。吾疑當日之秉筆者，有憾於皋，而二書不能芟而正之也。舊書之言曰：皋在蜀二十一年，其從事累官稍榮者，則奏為屬郡刺史，或又署在幕府，不令還朝，蓋不欲洩其所為於闕下也。故劉闢因皋故態，圖不軌以求三川，屬階之位，蓋有由然。新書因之，直書曰：故劉闢階其屬卒以姦。若真謂皋之果有叛心者，嗚呼！皋果有叛心者，則必聚其宗族子弟於蜀，稍封崇之，以表於軍，使可以繼其後，而豈以之樹劉闢耶？今改新舊書，及權德輿所為南康郡王先廟碑，皋一子名行立，官僅工部員外郎，有兄弟。官國子司業，在京師奉廟祭祀，有從弟平為萬年尉。平有子正貫。推陰為軍父尉，惟一姪名行式，時不知隨皋在蜀與否，而史亦不言為何官，則其微可知也。推皋之心，蓋不欲效河朔藩鎮所為，奏其子弟為副使，或為州刺史，以致身死，而一軍擁之以邀旌節，故使散之於四方，各求微徑以安其身，而不使朝廷疑之，而有質子入侍之舉，故能久安於蜀，以遂其服南詔推吐蕃之勢，而不謂尚有議其後如此者也。夫皋當請下巴岐出荆楚，以討吳少誠矣，又嘗屢請以陸贊自代矣，非揮兵據險而不宥朝者也，而久鎮於蜀，至二十一年之久者，乃朝廷難其代之人也。劉闢之將皋煮於王叔文，而請兼領二川也，在永貞元年六月，及叔文怒劉闢逃，而皋表叔文之奸，請太子監國，即在七月，而八月薨矣。度其時，皋必

二十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國朝文匯 卷一
二十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

二十三
丙集
國學扶輪社印